

合一

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。（弗四：3）

軍隊在戰爭中制勝的因素，首先在於合作。如果不能同心合意，雖然有猛將勇士，強者獨進，怯者自退，不能成陣，沒有不敗的道理。

仰觀天空，看到隨季節集體遷移的鴻雁，飛起來非常有秩序，形成一定的隊伍，是神賜給他們的智慧，能夠雁行有序。他們保持這樣的聯合關係，直到要去的目的地。作為基督的精兵，豈能沒有這樣的紀律？

教會不僅是天國軍隊，與那惡者魔鬼的群眾爭戰，更是構成一個身體。在戰爭的時候，敵方常使用離間的方法，使人失去合作無間的協和。教會應該警惕，時常保守合一。

基督是教會的元首，信徒都是在主裡的肢體，共同合成為一個身體。這自然講明了合一的必要。所以合一不僅是品德，而且是基本的，必需的品德。失去合一，破壞合一，就影響共同的利益，甚且危害共同的生存。

這奧秘的身體，是神藉聖靈配合的。各肢體的功用不同，但都是不可或缺的。

所以合一不是人努力製造出來的，人不能去促進合一，正如不能造出多一隻眼睛，或隨意增加一隻手，也不能硬把幾個人綁在一起，造成“超人”；人所能作的，該作的，是需要保守合一的心，不造成分裂。

地上滿了罪惡，仿佛是黑暗的長夜。

光明在哪裡？詩人說：“看哪！弟兄和睦同居，是何等的善，何等的美！”（詩一三三：1）

和睦是蒙神喜悅的，是蒙神賜福的表現，是蒙福的條件。

魔鬼最厲害的手段，就是破壞教會的合一。如果它的詭計得逞，就可以各個擊破；甚至可以鼓動內部互相殘害，它就能夠不戰而勝。

有人攻勝孤身一人，
若有二人便能敵擋他；
三股合成的繩子，不容易折斷。（傳四：12）

我們知道，“繩子”的力量在乎其各股的合成；而繩子是關係重要的。支搭帳棚的時候，需要繩子維繫，釘在地上的橛子，帳棚才可以張開，供人居住；沙漠上的暴風吹來，仍然可以安穩，不被拔起颳走（賽五四：2,3）。在航海的時候，繩子更是不可缺少的。繩子能繫住錨，使它堅定不動搖，可以繫住揚起的帆，藉風力前進（來六：19 參徒二七：40）。不過繩子

的力量，在於其纖維的合成，如果拆散了，變成了脆弱容易斷，就不能負擔其任務了。

吐谷渾的先人，本是鮮卑族。他們的酋長有兩個兒子，共同統領部落。後來兄弟不和，吐谷渾率他的一支，遷徙到陰山下，經過艱難，才成為西北地廣數千里的國，名吐谷渾。到阿柴可汗病危的時候，想起先前慘痛的經驗，不願後人再蹈覆轍。傳召他二十名兒子到病榻前，叫每人交出一支箭來，要王弟慕容利延折斷；利延不費力就折斷了。再叫人拿其餘十九支箭捆在一起，要他試折斷，就沒有誰能夠折斷了。這簡單的說明了“寡易折，眾難摧”的道理。可汗就告訴他們：“要戮力一心，寧家然後才可保國。”

富蘭克林(Benjamin Franklin, 1706-1790)在“美國獨立宣言”簽字以後，於1776年八月二日說：“現在我們都必須至死絞合在一起，否則定至被分別絞死。”(“We must now all hang together or we shall most assuredly hang separately.”)意思是“合則共榮，分則俱亡。”

1787年，炎熱的夏天。美洲殖民地議會，在非拉鐵非城開會。那是一個菁英的大集合。只是為制訂憲法，爭執得很利害，大的各州，要求有較大的權利；小的州也要維護自己的利益，復有不同的政治理念，各不相讓，不肯妥協，因而沒有結果。看來產生共同意見的可能不大，成為一個現代國家的前途，似乎頗為黯淡。

年長智慧的富蘭克林提議：我們應該禱告。大家都同意。到恢復討論的時候，異見逐一消除，迅速達致同意的憲法。

美國的銘言：“合眾為一”(e pluribus unum)，說明合一的重要。

合一最大的障礙，是個人主義。不僅是個人利益，還一個人的野心擴張。

許多提倡“合一”的人，他們的立意是統一，要別人都歸附他，才算是滿足理想。當然，這是無法達成的。

有個故事，說到林中有一隻熱心“合一”的獸：野狼。它喜歡找到羊，宣傳它的理想。到無知的羊聽足了它的教訓，就被它吞吃下下去。不錯，這是完全的“合一”了，但該知道，對方要失去其存在。

合一需要認識原則，是合一不是要一致，而且不能一致。神的旨意和安排，是要我們各不相同，而互相依存。人身上的肢體各不相同，而能協調合作；社會和國家，也是如此。

各肢體聯合在一起，誰都不能一意孤行，單顧自己利益，惟要行我的道路，否則就沒有路。

身上的肢體，沒有可以缺少的；但誰也不要以為非是我不可。其實，你不能代替其他的肢體，也無權要如此作。

合一必須按次序行。神有祂奇妙的安排，只要各肢體跟中樞神經的關係正常，全身的運作必然有次序；如果不是這樣，即使各自要想辦法協調，也只能招致混亂。

合一的心（靈）是聖靈所賜；是賜給基督所救贖的教會，建立基督的身體，為的要在地上作祂的見證。擾亂，嫉妒，分爭，是從鬼魔的靈來的（雅三：14-16）。

屬主的人，都是同祂收聚的。耶穌說：“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。”（太五：9）那麼，破壞合一的“擾亂之子”（民二四：17 來一二：15），該是怎樣呢？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